

备案号：34202302079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3年04月28日

Q/YET

亳州市永恩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ET 0001S—2023

蛹虫草桃仁固体饮料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10发布

2023-05-10实施

亳州市永恩堂药业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本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根据产品特点及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T 29602《固体饮料》和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而制定，其中铅已严于国家标准。标准中的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参考国家有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由亳州市永恩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福顶。

本标准于2023年04月10日首次发布。



安徽永恩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蛹虫草桃仁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蛹虫草桃仁固体饮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桃仁、枸杞、姜黄、地龙蛋白、西红花、平卧菊三七、薏苡仁、茯苓为原料，经选材、粉碎、混合、制粒、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蛹虫草桃仁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卫生计生委 2014年第10号公告
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2019年第8号)
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09年第18号)
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2019年第8号)



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

- 4.1.1 蛭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 7096 的规定。
- 4.1.2 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4.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4 姜黄应符合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 年第 8 号)的规定。
- 4.1.5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第 18 号)规定。
- 4.1.6 西红花应符合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 年第 8 号)的规定。
- 4.1.7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 4.1.8 薏苡仁、茯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及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4.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暗棕色	目视、鼻嗅、口尝
气味和滋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清香味，无异味和异臭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状态	呈颗粒状、无结块、无霉变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1	5×10^1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 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 (CFU/g) ≤	5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CFU/g)	5	1	100	100	GB 4789. 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4.5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试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方法测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须由生产厂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6.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每半年或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来源发生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存在较大差别时；
- d)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除 4.1 以外的全部项目。

6.4 组批与抽样

6.4.1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4.2 出厂检验的样本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kg（不小于 6 个最小包装单位，用于净含量允差检验的样本另计）。

6.4.3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不小于 12 个最小包装单位，净含量允差检验的样本另计）。

6.5 判定规则

6.5.1 所有检测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合格。

6.5.2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5.3 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复检结果全部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的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要求。并注明本品含“蛹虫草”不适宜人群及每日食用限量，运输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重量、数量和体积，并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应严密、无泄漏，运输包装材料采用瓦楞纸箱。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仓库内，避免重压，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3 保质期

自产品生产之日起，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为 24 个月。

